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06 年度秋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理賠理論與實務**

**試 場 規 則**

- 一、 每科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遲到 15 分鐘到場者，不准應考；考試 30 分鐘後始准離開考場，否則視同缺考。
- 二、 應考人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本、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籍、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及准考證入場，並置於桌角前方，以備核對，無身分證件或持未附有照片的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每節考試座位不一定相同，請詳閱試場公布之座次表，否則視同缺考。
- 四、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五、 各科考題皆為選擇題，請自備原子筆、2B 鉛筆、修正帶及橡皮擦應試作答。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六、 測驗進行時，應考人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並請將行動電話等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關機，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視同缺考。
- 八、 只繳回答案卡，若應考人需該堂考科考試證明，請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蓋到考證明，另試題卷請考生自行保留。
- 九、 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十、 壽險數學、會計與經濟、壽險財務管理等三科目，可使用不具記憶功能計算機，其他科目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天災注意事項：若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政府機關公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其中只要任一市停班停課，則各區當次測驗隨之順延，當次測驗其他相關事宜，請以學會網站公布之訊息為準。

**壹、單選題(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共 40 題，每題 2 分，共計 80 分，答錯不倒扣)**

1. 關於「猝死」，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定義，凡一個健康者或病人於穩定情況下，在症狀發生之後 1 小時之內死亡，均稱之為猝死。
  - (B) 「非預期性」為猝死之重要特點。
  - (C) 屬非意外因素造成突發性的急速死亡，並排除自殺、中毒、意外傷害等原因。
  - (D) 引起猝死較常見的疾病為心臟血管系統疾病、呼吸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等。
  
2. 有關民法於「死亡宣告」之相關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失蹤人失蹤滿 7 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 (b)失蹤人為 70 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 3 年後，為死亡宣告。
  - (c)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 1 年後，為死亡之宣告。
  - (d)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所稱「死亡之時」，為受死亡宣告者發生事故之日。
  - (A) abcd
  - (B) abc
  - (C) ac
  - (D) ad
  
3. 有關病歷中常見檢驗項目及數值，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飯前血糖(AC Sugar)：一般參考數值為 70~110mg/dl。初期糖尿病控制值應 <140mgdl。
  - (B) 尿酸(Uric Acid)：一般參考數值為 2.4~7.0mg/dl。異常時，可能疾病原因為痛風、懷孕、白血球過多等。
  - (C) 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一般參考數值為陰性。陽性反應者為帶原者，持續 2 年以上方為慢性帶原者。
  - (D) 總膽固醇(Cholesterol total)：一般參考數值為 110~240mg/dl。數值高者，可能為動脈硬化、腎疾病、高血脂症、甲狀腺機能低下等。

4.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一項之規定：「爭議處理機構受理申請評議後，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評議。」。有關「公平合理原則」之描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平合理原則」係源自英美法上衡平法之精神。(b)公平合理原則之運用，為評議決定不同於司法判決之特色。(c)公平合理原則之目的，乃在避免權利受損害之人，因法律的限制致無法獲得損失之填補而肇生無法回復的損害。(d)引進國外立法例之公平合理原則，可賦予評議委員在金融消費爭議發生，雖金融服務業之主張有法律依據，但仍可例外引用公平合理之法理，緩和金融消費者之舉證責任。
- (A) abcd  
(B) abc  
(C) bcd  
(D) bd
5. 關於以下常見醫學檢查項目，何者敘述有誤？
- (A) 核磁共振攝影/磁振造影(MRI)：是利用磁場原理，經由儀器改變體內氫原子的旋轉排列方向，原子核就會釋放吸收的能量，能量激發後放出電磁波信號，再經由電腦分析組合成影像。是近年來在臨床診斷上相當重要的影像工具。
- (B) 正子斷層造影(PET)：正子是一種帶有正電荷的電子，必須由一種可以放射出正子的同位素藥物(正子藥劑)經衰變的過程而產生。這項檢查，主要是利用惡性腫瘤和正常組織對去氧葡萄糖吸收及留存的差異程度區分其良惡性。
- (C) 穿刺檢查(FNA)：是一種迅速又正確的診斷腫瘤的方法，受過訓練的醫師可以取全身的腫瘤及病變，而抽取時都有共通的原則，以肝臟抽吸細胞學之靈敏度最佳。
- (D) 伽瑪射線/伽瑪刀(Gamma)：是一種毫無創傷性的放射線手術治療。它運用先進的立體定位方法，將伽瑪射線準確無誤地聚焦於腦部的病患處，可以有效治療腦部的良性或惡性腫瘤、腦血管畸形、帕金森氏症及三叉神經痛症。

6. 關於「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敘述，下列何者為非？
- (A)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公告修訂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殘廢程度將原有之 11 級 75 項，增訂為 11 級 79 項。
  - (B)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符合 5 級殘，給付比例為 50%。
  - (C)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符合 9 級殘，給付比例為 20%。
  - (D)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符合 3 級殘，給付比例為 80%。
7. 依據保險法第 133 條之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明示，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或引誘他人施用第一至四級毒品均觸犯刑法，亦即屬於「犯罪行為」。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下列何者非屬第一級毒品？
- (A) 鴉片
  - (B) 海洛因
  - (C) 大麻
  - (D) 古柯鹼
8. 保險公司在給付保險金時，應配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並配合各公司制定的防制洗錢內部管制程序的要求，防制不法份子的洗錢，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對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應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B) 對保戶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應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 (C) 保險公司對保戶要保資料與繳費、領取各項保險金、保單借款及償還紀錄等交易憑證應妥為保存，二年後方可銷毀
  - (D) 保險公司稽核人員對各單位執行防制洗錢相關事項，應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9. 關於理賠調查所獲得的「證據」，以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刑事鑑識人員第一時間到達現場所取得的現場採證資料，屬「直接證據」。
  - (B) 個案若涉及保險詐欺，被保險人有退票紀錄或負債累累之訊息，屬於「間接證據」，僅能作為被保險人可能有犯罪動機推論之佐證資料，不能直接證明被保險人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 (C) 法庭外之人所為的陳述，屬於「傳聞證據」，具有證據力，可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 (D) 以自殘斷肢之案件為例，倘有斷肢前施打麻藥等證物，可作為事實認定之「直接證據」。

10. 於傷害保險中，關於「損傷(Injury)」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損傷(Injury)」之種類分為機械性損傷、化學性損傷、物理性損傷、生物性損傷等。
  - (B) 機械性力量作用於身體，造成身體正常組織的結構遭破壞，引起組織變形、移位、破裂，即所謂的「機械性損傷」。例如：尖銳物品導致的切割傷。
  - (C) 噪音造成聽力受損、高溫環境造成脫水、中暑、熱衰竭等，屬於「化學性損傷」。
  - (D) 細菌或病毒侵入人體或藥物影響，造成細胞、組織、器官、系統感染造成損傷或功能喪失，屬於「生物性損傷」。
11. 保險契約中之「除外責任」，主要是列示除外責任的原因，以明確保險的範圍，此即英美法學者所謂的「除外條款(Exceptions Clause)。一般而言，除外責任的目的為何？(a)排除故意行為(b)維護公序良俗(c)排除巨災危險(d)提高保險公司獲利率(e)排除非可預測之危險。
- (A) abcde
  - (B) abce
  - (C) bcde
  - (D) acd
1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決定的血壓判定基準，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低血壓：收縮壓 80mmHg 以下、舒張壓 50mmHg 以下。
  - (B) 正常血壓：收縮壓 139mmHg 以下、舒張壓 89mmHg 以下。
  - (C) 臨界高血壓：收縮壓 140-159mmHg 以下、舒張壓 90-94mmHg。
  - (D) 高血壓：收縮壓 160 mmHg 以上、舒張壓 95mmHg 以上。
13. 有關肝炎的敘述，以下何者有誤？
- (A) 肝炎分為具傳染性(病毒性)肝炎及不具傳染性肝炎二大類。B 型肝炎及 C 型肝炎都是屬於具傳染性肝炎，且都易演變成肝硬化、肝癌。
  - (B) A 型肝炎：來勢洶洶，惟死亡率低。
  - (C) D 型肝炎：只有 B 型肝炎帶原者才會感染。
  - (D) 肝炎檢驗數值之「B 肝表面抗原(HBsAg)」呈現陽性且「B 肝表面抗體(Anti-HBs)呈現陰性，表示曾感染或注射疫苗，具抵抗力。

14. 依據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對具有下列關係者的生命或身體沒有保險利益？
- (A)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 (B) 債權人
  - (C) 本人或其家屬
  - (D)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15. 依據行政院金管會 2010 年 8 月 18 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119460 號函之規範，關於拒賠案件之說明，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 應以書面敘明拒賠之理由
  - (B) 應以書面敘明所依據之契約條款
  - (C) 應以書面敘明該拒賠險種發生率計算之基礎
  - (D) 應以書面敘明相關法規
16.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關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規定，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曾修習保險相關學科合計一百二十小時以上，並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五年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年係在國內從事者。
  - (B) 曾任保險業核保人員，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C) 取得國內外保險學會、保險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有案並具聲譽卓著之保險專業機構授與相當於保險業理賠人員之資格，並在國內實際協助處理理賠業務一年以上者。
  - (D) 本辦法發布生效前已經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理賠人員。
17. 關於一般住院醫療保險示範條款針對「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之規範及其理賠原則，以下敘述何者為非？
- (A) 懷孕分娩為自然的法則，除非某些必要的醫療行為外，否則非屬保險法第一條所規定之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亦即，屬除外責任而不在保險範圍。
  - (B) 「胎盤早期剝離(Abruptioplacentac)」係指正常著床之胎盤於妊娠 20 週之後，第三產程發生之前剝離。
  - (C) 分娩時，在胎兒出生後 24 小時之內，出血達 500 毫升以上時，稱為「產後大出血」。
  - (D) 「子癲前症(Preeclampsia)」係指妊娠 20 週以後才出現高血壓，同時伴有蛋白尿或水腫的症狀，又稱為「妊娠毒血症」。在懷孕的婦女中，一般的發生率約 5%-10%，主要見於第一次懷孕的年輕孕婦。

18. 有許多理賠類訴訟案的標的都不高，為了能簡速審理，設有小額訴訟或簡易訴訟程序。關於「小額訴訟」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請求給付金額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B) 請求給付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者，當事人雙方亦得經書面合意，要求法官改用小額程序審理。
  - (C) 上訴二審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始得上訴。
  - (D) 對於小額訴訟之二審判決，仍得上訴或抗告。
19. 下列何者非屬保險法 177-1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範圍？
- (A) 病歷
  - (B) 醫療資料
  - (C) 犯罪前科
  - (D) 健康檢查
20. 約翰與安娜於 1990 年結婚。約翰於 2009 年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購買一般壽險 120 萬元、意外險 60 萬元保額之保單，且於要保書中之身故受益人欄位填寫：「由配偶及兒子喬及女兒瑪莉均分」。2012 年約翰與安娜離婚，2013 年約翰再與蒂芬妮結婚。於 2016 年約翰突然發生心肌梗塞並昏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幸身故。針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 (A) 安娜、喬、瑪莉各得 60 萬元
  - (B) 安娜、喬、瑪莉各得 40 萬元
  - (C) 蒂芬妮、喬、瑪莉各得 60 萬元
  - (D) 蒂芬妮、喬、瑪莉各得 40 萬元
21. 關於「糖尿病(Diabetes)」之敘述，以下何者為非？
- (A) 是一種新陳代謝的疾病
  - (B) 糖尿病患者：飯前血糖(AC Sugar)未有效控制在 140mg/dl 以下，飯後血糖(PC Sugar)未有效控制在 200mg/dl 以下
  - (C) 第一型糖尿病，係屬非胰島素依賴型之成人型糖尿病
  - (D) 糖尿病患者可能發生心血管、眼睛、腎臟等病變之併發症

22. 依現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列說明何者不正確？
- (A) 給付金額自第一級之 100% 至第十一級之 10%
  - (B)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
  - (C)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1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D)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23. 依據團體險示範條款規定，團體險所稱的「團體」，係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團體。以下「團體」哪一個並不符合規定？
- (A) 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B) 債權、債務人團體
  - (C) 依法成立之職業工會
  - (D) 網路購物平台的愛用者
24.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案件不受理不包括以下哪種情形？
- (A) 非屬金融消費爭議
  - (B) 未先向金融服務業申訴
  - (C) 目前仍於訴訟繫屬中之案件
  - (D) 當事人不適格
25.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多少天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申訴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
- (A) 7 天內
  - (B) 15 天內
  - (C) 30 天內
  - (D) 60 天內
26. 依成人常見骨折臨床癒合時間參考表，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鎖骨骨折：4~6 週
  - (B) 股骨頸骨折：12~24 週
  - (C) 脛腓骨骨折：1~2 週
  - (D) 踝部骨折：4~6 週

27. 下列何者屬於理賠作業的風險？
- (A) 作業風險
  - (B) 契約風險
  - (C) 誠信風險
  - (D) 以上皆是
28. 關於現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二條「名詞定義」之規定內容，以下何者為非？
- (A) 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B) 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C) 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D) (\*給付日間留院適用)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29. 依據保險契約「通知義務」之相關約定，保險契約成立後，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的危險發生或危險增加，需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有通知保險人之義務。所謂「危險增加(Gefahrerhöhung)」，係指保險契約基礎之原危險狀況改變而嚴重對保險人不利的狀況。依據保險法第 59 條的立法意旨，應具備之要件為何？
- (A) 重要性
  - (B) 持續性
  - (C) 不可預見性
  - (D) 以上皆是
30. 有關保險犯罪之刑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刑事局測謊股是目前國內最具備測謊能力之執行機構之一
  - (B) 測謊結果證據力：不可當作輔助刑事證據之參考
  - (C) 刑事警察目前已可對嫌疑犯強制測謊，不需徵求當事人同意
  - (D) 檢察官依目前法令已可對嫌疑犯強制測謊

31. 有關「筆跡鑑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 (A) 於鑑定樣本中，必須從協調性、布局、字與字、有無不自然情形等面向，進行整體檢查。
  - (B) 按偽造簽名的方式及其特徵所謂的描繪法(Tracing)，係以真正簽名為藍本，複製一個和原來簽名在字型及大小比例完全一樣的簽名，如以複寫、透光或字跡刻紋等方式描繪。偽簽者除了可以描繪外形外，也可以簽出真正簽名的筆速、筆力。
  - (C) 核對簽名時，將字體放大倍數以 5~30 倍為宜。
  - (D) 鑑定結果為「相同」者，係指接近百分之百為同一人書寫。
32. 下列何者非屬中醫於「物理治療」之治療項目？
- (A) 針灸
  - (B) 整脊
  - (C) 電療
  - (D) 擴創術
33. 有關常見尿液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尿蛋白(PRO)陽性：須做進一步檢查，若持續者，可能為腎絲球炎或慢性腎炎
  - (B) 酸鹼值(PH)過低：慢性腎功能不全
  - (C) 潛血(OB)陽性：疑尿路結石或感染
  - (D) 尿糖(GLU)陽性：疑糖尿病，宜再抽血檢查血糖
34. 下列病患何者並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項目標準第 2 部第 1 章規定可使用加護病房之病患？
- (A) 新生兒黃疸過高需換血者
  - (B) 肝硬化性肝昏迷患者
  - (C) 癲癇重積症患者
  - (D) 第三期以上之癌症病患
35.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得於評議成立之日起多少日的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評議書送請法院核可？
- (A) 30 天
  - (B) 60 天
  - (C) 90 天
  - (D) 180 天

36. 理賠訴訟上之攻防，首重證據調查，於舉證責任學說之待證事實分類說，以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主張積極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 (B) 主張外在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 (C) 主張變態事實者，負舉證責任
  - (D) 主張例外規定事實不存在者，負舉證責任
37. 理賠組織之功能在於協助理賠業務能夠順利進行。以下何者屬一般理賠組織應發揮的功能？(a)統一見解的功能(b)教育訓練的功能(c)整合協調分配業務的功能(d)指揮調度的功能
- (A) cd
  - (B) acd
  - (C) bcd
  - (D) abcd
38. 醫療理賠的審核要點，不包括以下哪項？
- (A) 疾病住院醫療是否需符合等待期之規定。
  - (B) 事故發生日與契約生效日甚為接近，是否應進一步確認排除係投保以前發生的事故。
  - (C) 住院天數、門診次數與醫療費用是否合理，是否超出約定的給付限額。
  - (D) 若為高額的理賠件，不用留意同業通報狀況，為了客戶權益，應儘速理賠。
39. 遇有重大道德風險之理賠案件，例如：詐死、謀殺、自殘等，其審核原則不包括以下哪項？
- (A) 確認要保書簽名是否為被保險人親簽，以防範冒名投保情事。
  - (B) 若為海外死亡案件，其死亡證明文件一旦經駐外單位認證，即可證明被保險人確定身故，毋庸對死亡事實進行查證。
  - (C) 了解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為何，倘為債權人、朋友、同居人、已離婚之配偶等，應特別留意。
  - (D) 若有保險詐欺之具體事證，可通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及檢警單位協助偵辦。

40. 有關理賠人員的職業道德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理賠人員不得對其招攬的保單執行理賠業務，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B) 對於保戶之資料(如：診斷書、病歷、調查報告等)，應善盡保守秘密之義務，並不得逾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範之必要範圍。
- (C) 理賠人員只要具有相關理賠經驗，雖未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取得「理賠人員」資格，仍可給予理賠授權。
- (D) 理賠人員對於專業素養之提升應持續不斷的學習，參與簽署商品之理賠人員應參加一定時數之相關業務專業訓練。

**貳、複選題(共 10 題，每題 2 分，共計 20 分，答錯不倒扣，全對才給分)**

41. 有關病歷中常見之疾病名稱縮寫，下列何者正確？

- (A) CIS：原位癌
- (B) CSH：慢性硬腦膜下血腫
- (C) CU：胃潰瘍
- (D) UIR：上呼吸道感染

42. 關於「法定繼承人」及遺產應繼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依據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除配偶外，法定繼承人之順位依序如下：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B) 依據民法 1139 規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 (C) 直系血親卑親屬通常是指子女或依法收養的養子女，繼子女並不是民法第 1138 條規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D) 按民法第 1144 條之規定，倘法定繼承人為第三順位繼承人，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的  $\frac{2}{3}$ 。

43. 有關高處墜落案件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需瞭解事故前，被保險人於何時、何地與何人及從事何種活動。
- (B) 需瞭解被保險人之工作地點/住家地點與事故地點之地緣性。
- (C) 瞭解事故第一現場狀況，例如：女兒牆/窗台/陽台高度與被保險人身高比例之合理性、是否留有遺囑…等。
- (D) 需瞭解陳屍地點與建物外牆之水平距離，以確認是否有自為性跳樓之可能性。

44. 關於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法前之規定，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身故時僅能給付喪葬費用，且以 200 萬元為限。
  - (B)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立法委員所提修正草案，為避免誘發道德危險，明訂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壽保險契約，死亡給付須至被保險人 15 歲之日起始生效力。
  - (C) 現行規定為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身故時，僅退還所繳保費(不得加計利息)，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D) 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四項規定，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目前之限額為 55.5 萬元。
45. 有關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契約之解釋方法，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契約解釋要適用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作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結論時，必先窮盡契約解釋之方法而後「仍有疑義時」，始得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 (B) 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只有在契約(意思表示)之解釋有其適用，在「事實」之認定上並無適用之餘地。
  - (C) 不須先解釋契約，只要兩造主張不同，即採有利於被保險人之主張。
  - (D) 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在契約(意思表示)之解釋與「事實」之認定均可適用。
46. 有關交查時應考慮的基本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 (A) 重大性原則
  - (B) 比例原則
  - (C) 必要性原則
  - (D) 明確性原則
47. 下列何者為理賠人員應具備的基本能力？
- (A) 觀察力
  - (B) 邏輯力
  - (C) 溝通力
  - (D) 執行力

48. 針對目前常見「住院必要性」認定之案件，理賠人員可運用 URC 的審理原則，以掌握公平合理的基本原則。所稱「URC 的審理原則」，包括以下哪些考量點？
- (A) 經常的(Usual)
  - (B) 地域性的(Region)
  - (C) 習慣的(Customary)
  - (D) 以上皆是
49. 有關「顱內出血」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顱內出血分為自發性與外傷性，自發性顱內出血多與高血壓疾病有關，外傷性顱內出血是指頭部受到外力撞擊導致出血。
  - (B) 審理顱內出血之傷害險理賠申請案件時，要注意是否有頭部外傷；若有頭部外傷，一定符合意外險的保障範圍。
  - (C) 自發性顱內出血常發生於大腦基底核、丘腦、大腦皮質下、小腦與腦幹。
  - (D) 依據目前司法實務見解，關於涉及顱內出血情形之意外險申請案，大部分判賠的依據為「是否有明確意外事故」，若無法證明有明確意外事故者，則多半判決保險公司不必理賠。
50. 下列何者為理賠人員執行理賠作業時的責任？
- (A) 恪守相關法令規範
  - (B) 依據保險契約約定進行審核
  - (C) 快速而合理地履行保險公司的給付責任
  - (D) 建立保險秩序